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26119953-15254895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2310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何漾

审核人：王璇

项目负责人：刘未

编制人：刘未

核稿人：康雨涵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26119953-15254895

项目名称：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预算编号：1525-0001137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5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5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对分局图像控制中心及附属机房中涉及的视音频相关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推进图像控制中心规范化建设，并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12 至 2025-10-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p3UXk4z9PsdYmF/aVWK0HQ==&utm=web-purchaseplan-front.746ad3bd.0.0.0a64dee0986f11f0bc8aaf10f6368faa>。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22045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刘未 187217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055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22045481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传真：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标准计取后，按标准收费的 90%收取。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9 7100 0067 41975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3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

		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

		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9.2款内容。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

		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伴随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

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

21.1 评审中出现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0.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 磋商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6.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

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8.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1.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

的学习（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拟对分局图像控制中心及附属机房中涉及的视音频相关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推进图像控制中心规范化建设。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总预算金额 1205500 元，包含整个工作中的所有费用。

2. 项目范围及内容

对分局图像控制中心及附属机房中涉及的视音频相关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整体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GA/T 1793-2021 《公安图像控制中心技术规范》

GA/T 1794-2021 《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

GA/308-2001 《安全防范验收规则》

GBT 495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B/T 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对相应的视频会议设备、矩阵板卡设备、存储设备、传输设备、控制设备等相关视音频设备及相关附属附件和线缆，进行购置和改造，并将所有设备接入分局原有系统并稳定运行。

整体项目设备涉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	备注
1	视频会	套	1	分别购置分体式会议 2 台（接入市局视频会议系统），	



	议设备			桌面视频对讲 3 台（接入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及附件	
2	矩阵板卡设备	套	1	购置 72 路高清视频输入（2 路 1 块）和 72 路高清视频输出（2 路 1 块）矩阵板卡，各 36 块，共 72 块	
3	存储设备	套	1	购置视音频存储设备 2 台及附属设备 2 份，满足相关工作要求	
4	传输设备	套	1	购置视音频传输光端机 2 对，完善传输链路	
5	控制设备	套	1	分别购置切换台 1 台、媒体处理单元 1 块和管理平台 1 台，满足工作要求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设备进行缩减。

3. 技术要求

3.1 视频会议设备要求

功能要求：购置分体式会议终端 2 台（含附属摄像头），完成设备的安装、连线、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联入市局视频会议系统，并正常运行。购置视频对讲系统 1 台及附件，完成设备的安装、连线、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联入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并正常运行。

技术要求：

（1）分体式会议终端 2 台（接入市局视频会议系统）：

分体式会议终端需含 E1 模块并配套高清摄像头和支架、线缆

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 H. 265 等视频编解码算法，支持 H. 265 协议下的 1080p50/60fps 高清视频编解码。

支持 64k-8Mbps 会议带宽，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

支持 ITU-T H. 323、H. 320、IETF SIP/专有平台协议。

支持 H. 265, H. 264 HP, H. 264、H. 263、MPEG-4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3/G. 719/AAC-LC 音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256Kbps~8Mbps 视频码率；支持 24Kbps~384Kbps 音频码率。

支持 1080p50/60fps、1080p25/30fps、1080i50/60、720p50/60fps、720p25/30fps；

静态：UXGA（1600x1200）SXGA（1280×1024）XGA（1024×768）SVGA（800×600）
视频分辨率。

支持 AEC/ANS/AGC 等音频指标。

支持唇音同步，静音与哑音控制等音频特性。

支持遥控接口，NEC 码制标准红外接口，支持遥控器直接控制终端。

支持通信控制接口：RJ45×2(RS232 x1，RS485 x1)。

支持摄像机控制：RJ45-232 接口通用路由器已置线；另预留 RS232 x2。

支持网络接口：LAN，RJ45x4，E1(4xE1)，CC4/mini BNC x 810/100/1000Mbps2/4/6/8Mbps。

支持本端远端摄像机控制。

支持 3 路高清视频输入、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包括 1 路 3G-SDI、1 路 DVI-I、1 路 HDMI 输入，1 路 3G-SDI、1 路 DVI-I、1 路 HDMI 输出。

高清摄像头，使用 30 倍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需支持双路线路同时输出及云台远程控制。

HDMI、3G-SDI：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P60, 720P59.94, 720P50

传感器：1/2.8 英寸，CMOS，有效像素：207 万

扫描方式：逐行

镜头焦距：30x，f4.42mm-132.6mm，F1.8-F2.8

附带配套可使用的支架

(2) 视频对讲系统 3 台（接入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自带屏幕视频对讲系统 3 台和相关附件。

每台视频对讲系统 1 台（含 1 个 27 寸 led 显示器、1 个 1080P 硬件编解码器、1 个可放置于显示器上 1080P 镜头，1 个鹅颈会议麦克风、1 个遥控器、若干连接线缆及桌面音箱）

视频支持 H.323，SIP(RFC 3261) 协议

可同时支持 2 路 1080p60：主摄像机图像+辅助摄像机图像或者主摄像机图像+内容

视频编码：H.261、H.263、H.263+、H.263++、H.264、H.264 SVC

双流：H.239(H.323)、BFCP(SIP)

视频分辨率：1920x1080@60fps；1280x720@60fps；HD720p60、1280x720@30fps；

HD720p30、1024x576@30fps；w576p、768x448@30fps；w448p、512x288@30fps；

wCIF352x288 @30fps；CIF、352x240@30fps；SIF

音频

声学回声消除

音频误码纠错

自动增益控制（AGC）

自动噪音抑制

音频编码: G. 711: 300 - 3,400Hz, G. 728: 50 - 3,400Hz, G. 729A: 50 - 3,400Hz, G. 722: 50 - 7,000Hz, G. 722.1: 50 - 7,000Hz, G. 722.1 Annex C: 50 - 14,000Hz, AAC-LD: 50 - 14,000Hz, AAC-LC: 50 - 14,000Hz, G. 719: 50 - 20,000Hz

网络协议

TCP/IP, TELNET, HTTP, HTTPS, DNS, DHCP, RTP/RTCP, STUN, SNTP, TFTP

网络接口

2x10/100/1000 Base-T 全双工（RJ-45）

3.2 矩阵板卡设备要求

功能要求：购置 72 路高清视频输入（2 路 1 块）和 72 路高清视频出（2 路 1 块）矩阵板卡，各 36 块，共 72 块，相关设备可装入分局原有矩阵机框并正常使用，完成设备的安装、连线、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运行。

技术要求：

视频采用一卡两路方式，每块输入/输出板卡支持 2 路信号传输

视频输入/输出板卡：每块板卡信号接口不大于 2 路。

支持数字音频和模拟音频，HDMI 数字音频和模拟音频可选输入，HDMI 数字音频模拟音频同时输出。主机可支持多种信号同时输入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2G-SDI：12Gbps，3G-SDI、HD-SDI、SD-SDI、HDMI、DVI、VGA、HDBT、光纤信号。

输入输出板卡可选择支持多种信号同时输入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2G-SDI、3G-SDI、HD-SDI、SD-SDI、HDMI、DVI、VGA、HDBT、光纤信号。

具有信号均衡补偿、修正、自动调节和时钟恢复功能，确保信号转换切换后无损耗。

具有掉电记忆、断电保护功能，保证系统运行时意外断电重启后信号切换状态不变；进一步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所有输入信号支持色彩、色温可调，所有模拟输入图像支持位置、大小调整。

输出卡支持倍线和帧同步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所需分辨率；保证切换过程不出现蓝屏、黑屏和闪烁现象。

3.3 存储设备要求

功能要求：购视音频存储设备 2 台及附属设备 2 份，可进行相关视音频存储工作，将录制文件存储，支持快速录制，支持预约录制，录制文件支持自定义分类类型，支持页面管理、媒体中心和第三方中控系统的管理和控制；附属设备每个编码器为嵌入式架构，具备 LCD 屏，可采集 1 路高清视频信号和 1 路音频信号；附属设备每台控制设备，能对视音频存储设备进行管理，自带液晶显示屏，能够运行视音频处理设备配套程序，满足其使用要求。并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连线、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运行可进行相关视音频存储工作。

技术要求：

视音频存储设备：

专有硬件架构，Linux 系统，重要功能块以独立进程运行，支持 7x24 小时稳定工作。
至少具有 4TB 存储硬盘空间，最大可扩容到 12T 硬盘空间。

控制接口：至少支持一路 RS232 控制

网络接口：至少支持两路千兆网络接口

至少支持一路音频输入，至少支持一路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基于 H323 协议的 MCU 和终端呼入，对多个会议，以多种速率，多种模式进行会议录制，并支持实时直播、后期点播

支持 60fps、高低码流文件的录制，并能设置文件的重要级别；录制的视频文件支持 MP4 标准媒体格式，每路图像都包含声音信号；支持无需转换可立即发布，支持第三方软件进行剪切编辑；

支持 RTMP、HLS、HTTP、RTSP 协议；支持 RTSP 网络视频流接入进行录制，支持标准 RTMP 协议进行直播；支持主流 IPC 接入进行录制；

支持将录制文件存储到设备硬盘、网络存储设备或专业的多媒体发布平台，支持磁盘阈值设置。

直播点播方式：自带播放器支持低延时的直播点播功能，最大同步播放 8 画面高清视频源；支持基于 Flash 技术直播和点播，免安装插件即可接收直播和观看点播（不少于 3 路），支持直播点播观看过程中可实时切换高低码流和画面布局；支持 HTML5 技术满足移动端视频点播观看需要；支持最大 200 路@1M 直播点播应用。

支持系统实时在线显示网络使用率、在线直播点播人数；

支持快速录制，支持批量开启录制、暂停录制、停止录制、恢复录制和批量开启和关闭直播、组播；支持文件合并；

支持预约录制，并可对预约的时间段进行实时的更改；

设备支持自动修复损坏的录制文件；系统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如遇异常掉电，系统重启

后可恢复到掉电前系统工作状态，如正在进行的录制、上传、直播、组播、点播等状态

录制文件支持按照会议室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类型，实现视频文件个性化的管理和分享；

支持 Web 页面管理、媒体中心和第三方中控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支持用户和用户组的管理。不同的用户组可被分配不同权限。

支持数据库数据和配置数据的备份和恢复。

支持记录告警和日志信息，方便采购人查看和维护设备。

支持系统版本的远程升级和回退。

提供专用播放器软件

支持 1 到 8 路高清/标清/VGA 画面同步软解码显示。

支持打点标记功能，可以给正在录制的文件添加标记的功能。

在收看直播、点播时，具有方便的拍照功能。

支持在线文字交流和点名。

高低视频码流切换，在接收直播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网络带宽情况实时切换观看视频画面质量。

支持全屏模式及窗口模式，

布局修改功能，播放器播放多画面时，可以修改画面显示布局以满足采购人的常见显示需求（画中画、画外画）

支持文件同步，可同步服务器文件列表，选择需要播放的视频文件点播观看

支持组播功能，播放器可直接接收组播视频。

附属设备编码器：

硬件设备为嵌入式架构，具备 LCD 屏；

可采集 1 路高清视频信号和 1 路音频信号；

视频接口：至少支持支持 1 路 HDMI 视频接口；

音频接口：至少支持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分辨率：支持 1280x720P@50@60，1920x1080I@50@60，1920x1080P@25@30@60；1280x800@60 等；

视频编码：支持 H.264 High Profile；视频编码帧率：1~30 帧/秒；视频码率：

128Kbps~20Mbps；码率模式：VBR、CBR；

音频编码方式：AAC；音频采样率：44.1kHz、48kHz；音频码率：64Kbps、96Kbps、

128Kbps;

网络接口：千兆网络接口

附属设备控制设备：

自带液晶显示屏

能够运行视音频处理设备配套程序

处理器处理能力满足设备要求

运行内存：≥8G

存储空间：≥1000G

3.4 传输设备要求

功能要求：购置传输设备 1 套：含视音频传输光端机 2 对（发射光端机和接收光端机各 2 台共 4 台），完成设备的安装、连线、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运行。可以和分局 2 楼、指挥中心机房进行音视频传输。

技术要求：

3G/HD/SD-SDI 串行数字视频接口

接口标准：支持 MPTE 259M、292M、344M、424M、ITU R BT. 601, ITU R BT. 1120

物理接口：支持 BNC

接口数量：发射机：至少支持 1 路输入，1 路输出；接收机：至少支持 1 路输入，1 路输出

串行数字视频输入/输出阻抗：75Ω 非平衡接口

串行数字视频输入/输出电压：典型峰-峰值 800mVp-p，600~1000mVp-p

视频格式：单链路支持 3G-SDI，HD-SDI，SD-SDI

支持串行速率：143Mbps~2.97Gbps

视频编码位宽：8bit 或 10bit 自动

返回损耗：≤-15dB@5MHz~1.5GHz，-10dB@1.5GHz ~ 3GHz

重定时：自动重定时，自动识别各种速率

均衡方式：自动均衡

最大校准抖动（100KHz~1.485Gbps）：≤0.2UI

最大定时抖动（10Hz~1.485Gbps）：≤0.2UI

嵌入音频、辅助空间、EDH 数据：透明支持

信噪比(加权)：≥70dB

HDMI 高清视频接口

接口标准：支持 HDMI 1.3b

物理接口：支持 Type A 孔式插座

接口数量：发射机：至少支持 2 路输入，2 路环路输出，2 路输出；接收机：至少支持 2 路输入，2 路环路输出，2 路输出

视频显示分辨率(单链路)(包括最大分辨率下的所有显示模式)：支持 HDMI：UXGA 1600x1200@60Hz、WUXGA 1920x1200@60Hz；HDTV：1080P@60Hz

视频颜色深度：不低于 8/10/12bit

视频带宽：单链路：不低于 5.4Gbps

视频差分输电平：800-1200mVp-p，典型

视频差分阻抗：100Ω

DDC 标准：支持 DDC2/EDID 1.0/2.0

DDC 处理：支持输入接口读取显示模式记忆

模拟视频

接口数量：至少支持 2 路双向

视频输入/输出阻抗：BNC 75Ω 非平衡接口

视频输入/输出电压：典型峰-峰值 1VPP，最大 1.5VPP

微分增益：<2%

微分相位：<2°

信噪比：不低于 62dB

音频接口

接口数量：至少支持 4 路双向立体声音频

音频输入/输出阻抗：600Ω 非平衡接口，接线端子

音频输入/输出电压：典型 0dBm

频率响应：10HZ-20KHZ

音频数码位宽：24 比特 DVD 格式

信噪比：不低于 75dB

数据接口

接口数量：至少支持 2 路双向可选

物理接口：接线端子

RS-232 速率：DC-115.2Kbps

RS-422/485 速率：DC-115.2Kbps

RS-422/485 距离：0~1200 米

RS-422/485 协议：透明支持任意 RS-422/485 协议

100M 以太网接口

接口数量：至少支持 2 路

物理接口：屏蔽超五类 RJ45 座，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电气接口(100M)：支持、兼容国际 IEEE802.3、IEEE802.3u 的 100Base-T、100M、全或半双工以太网标准，支持 TCP/IP 协议

光纤接口

物理接口：支持光接口法兰盘 FC，可支持的连接跳线 PC

光纤种类：单模(9/125um)单纤

传输距离：单模：0-20KM

防护等级：通用工业标准或特殊指定

最大消耗功率：不大于 45W

3.5 控制设备要求

功能要求：购置切换台 1 台，完成设备的安装、连线、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运行，能够以切、叠画、画像等方式从多路视频信号源中选出一路或多路视频信号输出，支持帧同步功能，通过可见的物理按键，将切换过程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出来，可以更直观地了解切换过程，更好地控制和调整切换效果。购置媒体处理单元 1 块，并兼容分局现有指挥系统 MCU 设备，增加 MCU 媒体处理性能，使其升级后能同时处理 6 组高码率（不少于 4Mbps）画面合成能力。购置管理平台 1 台，与分局原有指挥会议管理平台形成 1+1 备份，当其中 1 台指挥会议管理平台出现异常时可切换至备用指挥会议管理平台使用，确保高清视频指挥系统视频会议的进行，增加保障备份措施。

技术要求：

切换台 1 台

高清一体化视频切换台，支持 4:2:2（Y/Pb/Pr）8bit 内部处理精度，需支持多种音视频主流规格接口；

视频输入不少于 6 路 3G-SDI，6 路 HDMI，输出不少于 3 路 3G-SDI，3 路 HDMI（支持 PGM/PVW/AUX 任意指派）；

8 通道处理，最高可扩展至 12 通道；

最高支持 1080p60，并支持数字版权保护 HDCP；

不少于 4 路平衡音频输入，2 路线型音频输入，42 路混音编辑；

支持 VISCA 摄像机控制协议，最多可控制 12 台摄像机；
具备独立 LED 显示窗口，可进行菜单参数设置；
所有 HDMI 输入都具有内置缩放器，支持 EDID 和 HDCP，消除不同视频源之间的兼容性；
具有多个可分配的视频输出；在同一时刻提供视频显示、辅助监看、多画面浏览；
可以混合来自 HDMI、SDI 和 USB 输入的嵌入式数字音频；
通过可分配的音量推子，为最重要的音频源通道设置直观控制；

媒体处理单元 1 块：

采用国产媒体编解码芯片，自主可控更安全。
支持 H. 264/H. 265 协议的媒体处理单元，用于会议中对音视频码流进行媒体处理，包括画面合成、视频适配、音频混音等。
单块超级媒体处理单元性能：支持 3 组 H. 264/H. 265 协议的 4K/1080P/720P 非端口会议（支持画面合成、适配）。
支持媒体板卡的热插拔，支持多媒体资源池的热备份。
支持多样的多画面合成能力，可指定终端多画面，也可自主多画面；
支持视频主流、双流的适配能力，保障不同能力的会场都能收到合适的画面；
支持多种音频混音能力，可指定终端参加定制混音或开启智能混音；
具备 1 个 RS232 串口，通过总线与 MCU 进行连接；
支持与原有高清指挥调度 MCU 连接兼容。

管理平台 1 台：

支持与原有高清指挥调度 MCU 等设备对接。
19 英寸 2U 一体化机架式设计
双电源模块，支持电源热备份，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网口备份，支持双网口配置成热备份。
支持不少于 1 个 VGA 口、4 个 USB 口。
支持输入电压 AC 100-240V，电源功率不少于 800W。
支持 B/S 架构，支持统一门户登录，提供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会议管理等功能。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5000 方设备并发注册。支持 MCU 资源池组网管理。
支持根据采购人的组织架构关系管理全网设备；支持创建用户域，同一用户域内支持共享会议信息。支持创建多个用户域，不同用户域之间会议信息相互不可见，用户域

内可以创建用户组和用户。支持多用户域组建集团，可配置用户域间上下级关系。

支持用户权限可以配置，认提供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等权限，超级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其它用户类型。

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包含设备在线状态、注册状态、异常告警等。

支持设备统计，可对设备 CPU、内存、硬盘使用率、网口吞吐量统计。

支持对正在召开的会议进行操控，包括切换发言人、设置多画面合成、双流、会议自动级联、会议点名、会议轮询、一键静音、一键哑音等会议功能。

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包括会议中的所有终端、广播的多画面等。除了预览图像，还可以聆听声音。支持对预览图像进行全屏显示、抓拍、抽帧监控、摄像机远遥，支持不少于 4 个独立的预监窗口。

支持会议安全设置，支持会议密码、会议可见性、会议免打扰、视频水印等设置，加强会议安全性。

支持会议密码功能，终端需要输入密码才能入会。

支持设置会议免打扰，开启后所有会场不可主动加入会议，必须由会议邀请终端会场入会。

支持设置会议不可见，开启后所有会场不可主动加入会议，仅受邀列表成员可见。

支持终端排序，包括系统默认排序、会议模板排序、VIP 排序；支持设置常用终端列表，使常用终端显示在最容易操作的区域。

支持超大方数会议，支持单个会议容量 ≥ 3000 方。

支持远程开机功能，支持指定终端进行远程开机。

支持信息窗管理，支持配置终端信息窗内容。

支持 H. 323、SIP、RTC 协议的会议终端同时入会。

支持对多台 MCU 集群部署构建统一的云平台，召开多组会议时（不指定召开会议的 MCU），平台支持负载均衡功能，系统自动将负载均摊到多台 MCU 上召开会议，且不影响 MCU 上原有会议正常召开。若某台 MCU 发生故障，则系统自动将 MCU 上的会议均衡负载到其他 MCU 上，无需手动配置，会议自动在其他 MCU 上继续召开。会议切换时间 <10 秒，终端恢复时间 <15 秒。

支持通过集群部署构建统一的管理平台，当一台设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迁移至另一台设备，终端支持自动迁移至备份平台，无需手动更改配置。系统切换时间 <10 秒。

支持 AES128 位和 AES256 位加密算法；支持国密加密算法，支持 SM2、SM3、SM4 加密算法。

注：以上条款为产品一般性能指标，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内明确进行响应，否

则磋商小组有权对未说明或不响应条款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办法进行扣分。

产品需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并满足专业性能及要求。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如个别技术指标为某一供应商独有，则该项指标不作为限制项目及扣分项目要求，只作为优化提升功能体现，但需在偏离表内进行明确说明为某一供应商独有，并提供唯一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人员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

供应商在项目中须配置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服务团队至少需包含项目经理及技术支持人员。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守则、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不得以说、写、介质传播等任何形式泄漏工作中接触的任何公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信息、电子数据信息、公安民警交流中涉及警务工作信息等），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召开维修维护经验交流、技术分享和文明服务的学习总结会，以不断提高维修效率和运维质量。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

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供应商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安装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6.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如供应商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制定处罚措施如下：

如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或相关货物，每违约 1 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如违约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采购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就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 设备供货及保修服务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所有设备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

供应商应负责订购设备等工作，设备到货后，与采购人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状况，与采购人签署《设备签收单》。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做出响应。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 2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在 48 小时解决问题。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的送货及安装工作。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

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项目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所有设备在交货验收之前由供应商提供存放场地。

8.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9.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供应商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

10. 保密要求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保密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1. 协商和诉讼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

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 所有设备完成到货签收后，采购人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3) 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4) 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并通过验收后，进行项目审计，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采购人根据审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总付款金额以合同价为限。

(5) 如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四、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4.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4.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价不作调整。

4.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等。

4.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 支付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成交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总付款金额以合同价为限。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 所有设备完成到货签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3） 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4）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并通过验收后，进行项目审计，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

同价结算。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相关货物，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如违约 3 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9. 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履约验收的主体	甲方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20. 保密要求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20.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0.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20.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20.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20.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20.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20.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20.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20.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20.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20.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20.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20.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20.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20.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20.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20.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20.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20.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21.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包 1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且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联合体单位，如有），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项目的应急预案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安全文明安装措施及保密措施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规格	偏离	偏离原因	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所在页码（如有）
1.					
2.					
3.					
...					

注：需逐条进行响应或提供承诺函，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对未说明或不响应条款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办法进行扣分。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

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2.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3.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4.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6.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有）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 (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7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7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图像控制中心改造升级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0 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5 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 分) 差: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5-2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安全文明安装措施、保密措施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安全文明安装措施、保密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安全文明安装措施、保密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安全文明安装措施、保密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 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5-20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6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3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0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7 分）	7-16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视频会议设备、矩阵板卡设备、存储设备、传输设备、控制设备等相关视音频设备及相关附属附件和线缆配置情况，各设备其种类、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备、耗材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附属附件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20 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附属附件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15 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附属附件不够充足，配置一般。（10 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附属附件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5-20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4 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3 分） 3. 报价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2 分） 4. 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1 分）	1-4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